

中共赤峰市委组织部
中共赤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赤峰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赤人社办发〔2021〕41号

**中共赤峰市委组织部 中共赤峰市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赤峰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赤峰市高层次人才家属随迁安置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旗县区委组织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高层次人才家属随

迁安置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赤峰市委组织部



中共赤峰市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赤峰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赤峰市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4月26日

赤峰市高层次人才家属随迁安置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妥善解决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家属随迁安置问题，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根据《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试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引进高层次人才是指《赤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所列的 A、B、C 类人才，其配偶当前不在赤峰市就业或处于非就业状态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新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按照“在双向选择基础上就业”方式解决：

（一）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其配偶在市外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工作，且为在编在岗人员，如愿意到我市继续从事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相应工作的，在我市有空编的前提下，可按程序对口调入我市工作。由市、旗县区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编办、人社、国资部门根据其配偶原工作单位性质、工作岗位性质、专业等，统筹进行安排。

（二）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其配偶在市外机关事业单

位或国有企业工作，且为在编在岗人员，如愿意到我市继续从事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事业单位相应工作的，但我市没有空编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引进单位妥善安排。

（三）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其配偶非属市外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原则上由引进单位妥善安排。

第四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申报流程：

（一）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单位向市、旗县区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赤峰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申报表》。
2. 人才引进审批文件。
3. 高层次人才在赤峰市工作的相关证明，包括：劳动合同、任职证明。
4. 夫妻双方结婚证、身份证（护照）。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原单位性质相关证明材料、在原单位在职在岗相关证明材料、干部任免审批表或个人简历、个人简要表现、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有效专利证书等。

（二）市、旗县区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送市、旗县区人才引进领导小组。

（三）市、旗县区人才引进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根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提出初步安置方案。

（四）市、旗县区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引进人才召开定向见面会，双方就安置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并报市、旗县区人才引进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市、旗县区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和申报单位应提交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高层次人才和申报单位今后参评各类人才计划的资格，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将有关情况向自治区“人才引进工作办公室”报告。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赤峰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申报表

附件

赤峰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申报表

一、高层次人才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何单位任何 职（职称）		单位隶属关系	市本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旗县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纳税登记 所属行政区域			
户口所在地		人才层次		证书号	
二、高层次人才配偶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参加工作 时间		户口所在地			
专业技术 职务及聘 任日期		户口性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	
三、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意向情况					
现工作单位及 属性			职务及 任职时间		
现用工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参公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性质		申请协 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调）任 至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事档案 所在单位					

安置意向	意向单位/职位：		
安置意向 适配理由		是否同意 在同性质 单位类似 岗位调剂	
四、高层次人才配偶个人简历			
学习经历（从 大学填起，含 继续教育经 历）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岗 位、岗位职责）			
奖惩情况			
五、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意见			
所属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 门意见	该申请人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到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到事业单位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盖章）</div>		
所属编制 部门意见	年月日（盖章）		
所属组织 部门意见	年月日（盖章）		
市人才引进 领导小组意见	年月日（盖章）		

注：此表填报需正反面打印，一式二份，受理部门及用人单位保留备案。

填 表 说 明

1. “高层次人才基本情况”中，“单位隶属关系”栏填写高层次人才所在工作单位隶属情况，即市本级或各旗县区。
2. “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意向情况”中，“现工作单位及属性”、“现用工性质”填写此次申请随迁安置之前的情况，工作单位属性应填写：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或其他。
3. “意向单位”、“意向职位”栏需填写具体单位名称及职位。
4. “就业意向适配理由”栏填写自身适合就业意向职位的条件等。
5. “是否同意在同性质单位类似岗位调剂”填写是否愿意接受意向单位和岗位以外的类似单位和岗位。
6. 学位：博士、硕士、学士的具体名称。
7. 学历：研究生毕业、大学本科毕业、大专毕业、中专毕业、中技毕业、技校毕业、高中毕业等。
8. “个人简历”中，“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含继续教育经历）”填写学习的起始时间、院校、专业、所获学位、学历及学历类型。
9. “主要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工作单位及岗位、岗位职责）”填写工作起始时间、工作单位及岗位、岗位职责。